

关于平安大华鑫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为平安大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平安大华鑫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成立，根据《平安大华鑫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平安大华鑫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本基金的第二次开放期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因在第二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触发本基金的转型条件，根据《基金合同》及《关于平安大华鑫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平安大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相关业务规则的提示性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正式转型为“平安大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本基金正式实施基金转型，运作方式由原 6 个月定期开放变更为一般开放式。本基金转型后，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仍为“003626”。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后股票资产占的比例范围 0% -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转型后基金的申购、赎回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开始办理，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阅读相关公告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最新的平安大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关于平安大华鑫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平安大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相关业务规则的提示性公告》、《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的相关规定，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转型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拟投资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